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將於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作為會議地點（「會議地點」））提供可連接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定義見本公司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如通函「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任何其他協議及文件以及就此採取之行動；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合適、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宜。」
2. 「動議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定義見本公司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加工框架協

議(二零二二年)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立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及任何其他協議及文件以及就此採取之行動；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加工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合適、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宜。」

3. 「動議批准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與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定義見本公司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誠如通函「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項下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一段所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立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及任何其他協議及文件以及就此採取之行動；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租賃協議(信泰)(二零二二年)、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價值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合適、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宜。」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由於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各地政府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抗擊COVID-19疫情，包括旅行限制及公眾集會指引。本公司一直積極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有關部門所發出的指引，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能夠如期舉行，同時照顧到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僱員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i) 台灣及香港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主要會議地點（即台灣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之7）舉行，並將於寰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作為會議地點）為無法前往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提供可連接主要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方便其與會（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股東可於台灣及香港會場出席、發言及投票。透過所提供的電子設備於香港會場參加會議的股東視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香港與台灣位於相同時區。

**(ii) 投票安排**

為遵守政府有關部門實施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維護股東的健康、安全及權利，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進行投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經登記人士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10. 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於台灣或香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COVID-19疫情防控要求。基於現時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及保護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會場採取一系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防控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台灣及香港各個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ii) 各股東及參會人員於台灣及香港各個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搓手液消毒及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台灣或香港場地；
  - (iii) 台灣及香港的會場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物；及
  - (iv) 如任何會場的參會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規定的上限，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進入相關會場。
11.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董事會認為股東於一個地點聚集並不安全或為遵守相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變更或取消於香港的會議。為所有權益人的健康和 safety 着想，並遵守近期的COVID-19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提交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2. 如閣下欲提出對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任何提問，亦歡迎股東通過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 [ir@yorkey-optical.com](mailto:ir@yorkey-optical.com)。
13. 提醒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留意本公司公告以了解最新情況。